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3年6月25日會議

法律改革委員會的建議的實施情況

背景

1. 在任何致力維護法治的社會，法律改革均發揮重要作用。隨着社會的演變及新挑戰的出現，我們的法律亦必須改變，以切合社會的需要。在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法改會）是依據行政局於1980年所作出的決定而正式設立的獨立組織，專責就值得考慮應否進行改革的法律範疇進行研究。

2. 律政司司長（司長）擔任法改會主席，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首席法官）及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均為當然成員。法改會其他成員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按司長的意見委任，人選不限於法律界人士，也包括並非律師人士、學者、其他界別的專業人士和社會賢達。

3. 法改會負責研究由司長或首席法官轉介的法律課題，以考慮如何改革有關的法律。在實際運作中，法改會研究的課題一貫均由司長聯同首席法官轉介予法改會。自從現任司長於2012年7月1日就任以來，擬研究的課題先經法改會成員討論，以決定應否將有關課題交予法改會或其轄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

工作方式

4. 在將某個課題交給法改會，以決定應否對該課題進行研究時，法改會秘書處（由律政司職員組成）的全職律師會先擬定一份背景研究文件。這份文件會成為法改會成員討論和商議的基礎，以決定有關課題是否值得作為法律改革的研究項目。如果認為某個課題值得探討，法改會亦會考慮和決定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由法改會主席委任。在少數情況下，法改會可決定不成立小組委員會，以及以快速程序自行在秘書處的分析和研究結果的基礎之上探討有關課題。

5. 無論有否成立小組委員會專責研究某個課題，法改會都必定會盡力廣泛徵詢公眾對有關課題的意見，然後才作出結論。在絕大多數情況下，法改會會藉着發表載有小組委員會的初步結論和建議的諮詢文件，徵求相關的持份者和公眾的意見。在發表

諮詢文件時，法改會經常會舉行記者招待會或發出新聞公報，進行廣泛宣傳，而諮詢文件會以印刷本發行及上載到法改會的網站，以供公眾查閱。在諮詢公眾期間，小組委員會及法改會秘書處的成員經常會被邀請向立法會的相關事務委員會和那些對課題感興趣的機構解釋建議。各界就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意見，對小組委員會議定最後建議幫助很大。

6. 小組委員會完成研究後，會將他們的報告書提交法改會審議。法改會在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的協助下，會詳細考慮該報告書，然後發表法改會最後報告書。報告書盡可能同時具備中英文版本，並會以印刷本發行及上載到法改會的網站。若有關課題很可能會引起公眾關注，法改會或相關小組委員會的一名或多名成員會出席記者招待會，從而向公眾介紹報告書的內容。報告書載有法改會就有關課題所作出的所有建議，而在公開發表之後，會交給政府當局考慮。

7. 法改會發表最後報告書後，研究工作便告一段落，但法改會秘書處的律師仍會繼續參與落實法改會建議的工作，包括舉辦研討會和簡介會推廣有關建議、在法例草擬過程中提供協助、向負責就有關課題制訂政策的政府決策局提供更多的研究材料和資訊，以及處理在落實建議時所出現的其他問題。

實施情況

8. 法改會在報告書的實施方面也發揮作用。法改會的成員定期審議實施進度的最新報告。法改會主席也與政府當局（包括負責在政策上落實改革建議的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定期聯絡。

9. 在落實法改會的報告書方面，現時已有兩項機制確保政府當局會適當而及時地跟進法改會的建議。

10. 第一項是政府當局發出的一套指引，規定決策局或部門必須在特定的時限內，對屬於其職權範圍內的法改會報告書提交公開回應。根據這套指引，決策局或部門應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後12個月內，提交詳盡回應，列明政府當局接受哪些建議，不接受哪些建議，或哪些建議擬經修改後實施。即使在這個時間之前，相關的決策局也應在報告書發表後六個月內提交初步回應，明確載列落實報告書的時間表，以及當其時已採取的行動。

11. 第二項機制是司長會向本事務委員會提交關於實施進度的年度報告。這個新的匯報機制，有助本事務委員會和其他相關的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向相關的決策局及部門跟進建議的推行進度。

12. 由於這是首次根據上述第二項機制而提交的第一份報告，故此附上的列表提供了法改會自1982年發表第一份報告書以來的每份報告書的資料，以及落實建議的法例的細節或其他相關資料。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3年6月

法改會自1982年1月1日以來所發表的報告書
和其實施情況（按時序列出）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1	商業仲裁（1982年1月）	由修訂第341章 ¹ 的《仲裁（修訂）條例》（1982年第10號條例）（1982年3月）落實
2	匯票法例（1982年12月）	由修訂第19章的《匯票（修訂）條例》（1983年第16號條例）（1983年4月）落實
3	有關同性戀行為之法律（1983年6月）	由修訂第200章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1年第90號條例）（1991年7月）落實
4	社會服務令（1983年6月）	由《社會服務令條例》（第378章）（1984年第78號條例）（1984年11月）落實
5	有關過失責任人彼此分擔責任之法律（1984年4月）	由《民事責任（分擔）條例》（第377章）（1984年第77號條例）（1984年11月）落實
6	人身傷亡賠償問題（1985年2月）	由《致命意外條例》（第22章）（1986年第41號條例）（1986年7月）和修訂第23章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條例》（1986年第40號條例）（1986年7月）落實
7	招供詞及其在刑事訴訟中可予採納程度（1985年10月）	政府當局在1987年9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¹ 自2011年6月1日起，第341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609章）（2010年第17號條例）取代。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8	保險法律（1986 年 1 月）	由修訂第 41 章的《保險公司（修訂）（第 3 號）條例》（1994 年第 76 號條例）（1994 年 7 月）落實
9	年青人年齡在民事法中的法律效力問題（1986 年 4 月）	由《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1990 年第 32 號條例）（1990 年 5 月）落實
10	管制免責條款（1986 年 12 月）	由《管制免責條款條例》（第 71 章）（1989 年第 59 號條例）（1989 年 11 月）落實
11	藐視法庭法例（1987 年 7 月）	政府當局在 1994 年 1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12	死因裁判官專題（1987 年 8 月）	由《死因裁判官條例》（第 504 章）（1997 年第 27 號條例）（1997 年 5 月）落實
13	有關應否採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仲裁示範法》（1987 年 9 月）	由修訂第 341 章 ² 的《仲裁（修訂）（第 2 號）條例》（1989 年第 64 號條例）（1989 年 11 月）落實
14	刑事訴訟中配偶的作證資格和可否強制作證問題（1988 年 12 月）	由修訂第 8 章的《證據（雜項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3 號條例）（2003 年 7 月）落實
15	刑事訴訟的保釋問題（1989 年 12 月）	由修訂第 221 章的《刑事訴訟程序（修訂）條例》（1994 年第 56 號條例）（1994 年 6 月）落實
16	售賣貨品及提供服務法例（1990 年 4 月）	由修訂第 26 章的《貨品售賣（修訂）條例》（1994 年第 85 號條例）（1994 年 10 月）、《服務提供（隱含條款）條例》

² 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第 341 章已由在同日開始實施的《仲裁條例》（第 609 章）（2010 年第 17 號條例）取代。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第 457 章）（1994 年第 86 號條例）（1994 年 10 月）和《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 458 章）（1994 年第 87 號條例）（1994 年 10 月）落實
17	遺囑、未留遺囑情況下的繼承以及死者家屬和受供養人士的供養問題（1990 年 5 月）	由修訂第 30 章的《遺囑（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6 號條例）（1995 年 7 月）、修訂第 73 章的《無遺囑者遺產（修訂）條例》（1995 年第 57 號條例）（1995 年 7 月）、《財產繼承（供養遺屬及受養人）條例》（第 481 章）（1995 年第 58 號條例）（1995 年 7 月）和修訂第 23 章的《法律修訂及改革（綜合）（修訂）條例》（1996 年第 16 號條例）（1996 年 5 月）落實
18	債務及損害賠償金利息問題（1990 年 7 月）	政府當局在 1994 年 5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建議。
19	遊蕩問題（1990 年 7 月）	由修訂第 200 章的《刑事罪行（修訂）（第 2 號）條例》（1992 年第 74 號條例）（1992 年 7 月）落實
20	非婚生子女問題（1991 年 12 月）	由《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1993 年第 17 號條例）（1993 年 3 月）落實
21	拘捕問題（1992 年 11 月） 保安局	部分落實——在報告書的建議中，約有半數已由行政措施和立法措施落實。保安局已檢討餘下的建議，並已完成相關的草擬委託書擬稿。
22	離婚理由及結婚三年之內申請離婚的時間規限（1992 年 11 月）	由修訂第 179 章的《婚姻訴訟（修訂）條例》（1995 年第 29 號條例）（1995 年 5 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23	版權法律的改革(1994年1月)	由《版權條例》（第528章）（1997年第92號條例）（1997年6月）落實
24	煽惑、串謀及未遂罪等初步罪行的編纂(1994年5月)	由修訂第200章的《刑事罪行（修訂）條例》（1996年第49號條例）（1996年7月）落實
25	私隱——第一部分：有關保障個人資料的法律改革（1994年8月）	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1995年第81號條例）（1995年8月）落實
26	售樓說明——第一部分：本地未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1995年4月）	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第2012年第19號）（2012年7月）落實
27	無力償債——第一部分：破產（1995年5月）	由修訂第6章的《破產（修訂）條例》（1996年第76號條例）（1996年12月）落實
28	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規則（1996年7月）	由修訂第8章的《證據（修訂）條例》（1999年第2號條例）（1999年1月）落實
29	訂立一項實質的欺詐罪（1996年7月）	由修訂第210章的《盜竊罪（修訂）條例》（1999年第45號條例）（1999年7月）落實
30	無力償債——第二部分：企業拯救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1996年10月） <i>財經事務及庫務局</i>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在檢討於2000年和2001年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後（這兩項建議都已失效），在2009年年底就與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有關的概念架構和多個特定議題諮詢公眾，並在2010年7月發表諮詢總結。此後，該局一直在研究與這些課題有關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的其他主要議題，並進一步擬定詳細建議。該局計劃在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中（見下文第 36 項），實施制定企業拯救程序及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的建議。該局會在 2013／14 年度就詳細建議進一步諮詢持份者。
31	私隱 — 第二部分：規管截取通訊的活動（1996 年 12 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考慮這個課題的法改會報告書和《纏擾行為》、《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規管秘密監察》等其他四份法改會報告書。 這五份報告書觸及一個敏感和具爭議性的議題，就是在保障個人私隱權與媒體自由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社會上不同界別提出了各種各樣的回應和分歧很大的意見。鑒於所涉議題的複雜與敏感性質，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打算分階段處理這五份報告書，並在與各有關方面磋商後策劃未來路向。 第一階段是處理《纏擾行為》報告書，而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在 2011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就法改會的建議諮詢公眾。該局已正研究所收集的意見和所涉及的議題，以制定未來路向。
32	使用外在材料作為法規釋義的輔助工具（1997 年 3 月） 律政司	條例草案於 1999 年 3 月向立法會提交，但因法案委員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反對以及建議靜觀這方面的法律如何發展，因而失效。律政司現正與作出進一步研究的法改會秘書處合作，檢討有關法律的發展，並考慮未來路向以及來自有關持份者的回應。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33	殺人罪行的一年零一日規則（1997年6月）	由《2000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00年第32號條例）（2000年6月）落實
34	售樓說明——第二部分： 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 （1997年9月） 運輸及房屋局	當時的相關決策局曾徵詢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意見，並小心審議該報告書。在諮詢過程中，監管局當時曾對多個司法管轄區在住宅物業銷售方面的法律與實務進行研究，這些司法管轄區包括澳大利亞的新南威爾斯、加拿大的不列顛哥倫比亞、英國的英格蘭與威爾斯、中國內地等。研究所得結論為，建議的規管機制不會有效，因為該機制只適用於地產代理，而不適用於境外住宅物業的賣家。 在法改會撰寫該報告書時，正值非本地的住宅物業在香港銷售量大增，尤以位於內地的未建成住宅物業為主。不良手法萌生，買家所得資料不足，還有所謂爛尾樓等問題，在當時皆頗為普遍。鑒於監管局在研究建議規管機制是否有效後所得的結論，當時的相關決策局沒有實施該報告書的建議，而是推行其他措施。那就是由監管局與消費者委員會加強對公眾的教育，讓公眾認識到購買香港境外的未建成住宅物業，這些年來所存在的風險。公眾教育的成效甚為理想，其後多年來，關於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的投訴顯著減少。就以監管局所接獲的投訴為例，在2012年所接獲的600多宗投訴中，沒有一宗是與境外未建成住宅物業的銷售有關的。在此情況下，立法規管非本地住宅物業在香港的銷售，顯然沒有迫切的需要。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規管在香港進行的非本地住宅物業的銷售，牽涉多個複雜議題，必須小心考慮。尤其是自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以來，資訊科技發展日新月異，境外住宅物業的賣家很容易便可以透過互聯網進行銷售和推廣活動。對於互聯網的活動，司法管轄權不是一個容易解決的問題。 在上述的情況下，運輸及房屋局（該局）傾向於不推行法改會報告書的具體建議。 然而，該局將會繼續監察情況的發展。假如日後投訴個案增加，以致有需要立法規管非本地住宅物業的話，該局便會重新檢視有關議題，並會研究採用何種適當的規管框架。與此同時，該局會促請監管局和消費者委員會在接獲關於在香港銷售非本地住宅物業的任何投訴後，定期向該局反映情況。對於法改會所提出的任何新構思，該局也會持開放的態度。
35	不安全產品的民事責任（1998年2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報告書建議設立一個“嚴格法律責任”機制，讓受損一方因不安全產品所引致的損傷及損害而要求賠償時，可以有多一個理據。政府當局曾於1999年諮詢當時的立法會貿易及工業事務委員會。商界的代表對有關建議提出強烈反對。有些代表認為，作為其中一方的進口商，對於其所供應的產品安全沒有完全的控制權，如果要由進口商承擔法律責任，實有欠公允。另有些代表則關注到訴訟費用及為符合規定而須付出的成本，可能會有所增加。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鑒於社會人士在短期內就此事項達成共識的機會不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無意在現階段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36	無力償債 — 第三部分： 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1999年7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某些屬於技術性的建議由修訂第 32 章的《公司（修訂）條例》（2003 年第 28 號條例）落實，這條條例在 2003 年 7 月制定。 經檢討報告書中所處理的主要議題，並考慮到業界的最新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得出以下結論： ● 將公司破產法例與個人破產法例合併的建議，由於沒有明顯好處，市場亦沒有要求作此改變，故不予實行； ● 將繼續依賴由既有的專業界別就無力償債案件提供私營服務，而不擬於現時設立和維持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因後者被認為沒有成本效益； ● 關於司職人員的酬金（收費）問題，市場在釐定無力償債案件私營服務的收費水平事上一向運作暢順，遇有爭議便交由法院的訟費評定官處理，因此無須設立審裁小組以就收費作出裁定； ● 法改會關注到破產管理署應獲提供充裕的經費，當局已知悉此事。破產管理署的撥款申請，包括所需的額外資源，將會繼續按照當局行之有效的既定政策和程序予以處理。 該局在2013年4月16日就46項優化香港的公司破產和清盤制度的立法建議，展開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這些立法建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議已考慮國際經驗和報告書所建議的其他技術性修訂，目標是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和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37	香港的刑事責任年齡（2000年5月）	由修訂第226章的《少年犯（修訂）條例》（2003年第6號條例）（2003年3月）落實
38	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有關供認陳述的可接納性的規管程序（2000年7月）	報告書建議對現行法律不作改變。
39	私隱——第三部分：纏擾行為（2000年10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已決定首先處理《纏擾行為》報告書，並已在2011年12月至2012年3月就報告書的建議諮詢公眾。該局現正研究所收集的意見和所涉及的議題，以制定未來路向。（亦見上文第31項）
40	監護權和管養權——第一部分：兒童監護權（2002年1月）	由修訂第13章的《未成年人監護（修訂）條例》（2012年第1號條例）（2012年1月）落實
41	貨品供應合約（2002年2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同意，所有類別的貨品供應合約中的隱含責任承擔均應有一致的標準，並且應引入立法修訂，將目前就貨品售賣合約而適用的隱含責任承擔，延伸而適用於貨品供應合約。 為了提升對消費者的保障，該局已在2012年完成立法工作，加強禁止層壓式計劃，以及修訂《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以對付不良營商手法。該局現時要優先處理的工作，是確保《商品說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明（不良營商手法）（修訂）條例》（2012年第25號條例）（2012年7月）能順利實施，現正為此進行最後的籌備工作。 在完成這項工作後，該局便會著手處理法改會的《貨品供應合約》報告書，以便對報告書的建議作全面審視，以及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採用的相關立法和制度上的安排。該局打算在2014年年底之前完成有關工作。基於這些審視和研究結果，並視乎到時是否有其他優先處理的政策，該局會進一步考慮應如何制定立法建議和何時進行公眾諮詢。
42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二部分：國際性的父母擄拐子女問題（2002年4月）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及福利局在2010年2月通知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已原則上接納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且打算全面落實各項建議，但其中一項建議會以變通的方式實施。該局打算在2013年提交條例草案，以落實法改會的建議。
43	規管收債手法（2002年7月）	報告書建議檢討當時對收集和使用“正面個人信貸資料”所施加的限制。在沒有立法的情況下，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在《2002年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中實施了這項建議。 政府當局在2005年9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其他建議。
44	售樓說明 — 第三部分：本地已建成住宅物業：售樓說明及簽約前事宜（2002年9月） 運輸及房屋局	由《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621章）（第2012年第19號）（2012年7月）落實。 政府當局亦在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的協助下，加強規管本地二手住宅物業的銷售。監管局已經規定，由2013年1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月 1 日起，地產代理必須向準買家提供二手住宅物業實用面積的資料。
45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三部分：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 年 3 月） 民政事務局	隨著民事司法制度改革的實施，法律援助的適用範圍已自 2009 年起擴及調解。2012 年 5 月，司法機構發出《家事調解：實務指引》，說明爭議各方及其法律代表有責任協助法院鼓勵各方採用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替代程序。再者，《解決兒童爭議試驗計劃：實務指引》已自 2012 年 10 月起生效。欲尋求調解的父母也可接觸由司法機構成立的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請求該辦事處給予協助。此外，家事議會於 2012 年 5 月展開一項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向有意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團體給予贊助。民政事務局會繼續協調相關政策局和持份者所作的努力和參與，以進一步落實法改會報告書中的建議。
46	私隱 — 第四部分：傳播媒介的侵犯私隱行為（2004 年 12 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見上文第 31 項
47	私隱 — 第五部分：侵犯私隱的民事責任（2004 年 12 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見上文第 31 項
48	監護權和管養權 — 第四部分：子女管養權及探視權（2005 年 3 月） 勞工及福利局	報告書就子女的管養權及探視權問題，一共提出了 72 項建議，其中包括建議香港應追隨英格蘭與威爾斯以及澳大利亞等多個司法管轄區的做法，在家事法中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應用“共同父母責任”模式。報告書的部分建議將會從根本上改變現行家事法中的“管養權”概念，並且會有深遠的影響。 勞工及福利局曾以《子女管養及探視權：應否以立法形式推行“共同父母責任模式”》為題，展開公眾諮詢。諮詢期於 2012 年 4 月 30 日結束。在諮詢過程中，法改會秘書處已經按該局的要求提供進一步意見。政府當局將會在本夏季的較後時間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提交跟進報告。
49	斷定居籍的規則 （2005 年 4 月）	由《居籍條例》（第 596 章）（2008 年第 4 號條例）（2008 年 2 月）落實
50	立約各方的相互關係 （2005 年 10 月） 律政司	律政司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發表諮詢文件，並附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諮詢期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律政司會參考諮詢所得結果，修訂該條例草案的草稿，以期在 2013／14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該條例草案。
51	私隱 —— 第六部分：規管秘密監察（2006 年 3 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見上文第 31 項；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即其後制定的 2006 年第 20 號條例）在法改會報告書發表之前已提交立法會，但其內容反映法改會的部分建議。
52	醫療上的代作決定及預設醫療指示（2006 年 8 月） 食物及衛生局	在 2009 年展開的公眾諮詢所得結果顯示，預設指示作為個人決定，回應者一般不反對引入，但就立法推廣有關概念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而言，則未有明確共識，公眾亦無明確表示支持。醫院管理局已製備一套簡明實用的資料冊，供病人及醫護人員參閱。雖然病人和社會人士似乎都樂於接收醫管局所提供的資料，而且願意討論善終安排和預設指示概念，但對於以立法方式推廣預設指示，社會人士在態度上仍未有很大的轉變。食物及衛生局認為，在公眾對使用預設指示有更大程度的認知和共識，而且社會已準備好推行此事之時，才較適宜以立法方式實施預設指示。 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現已成立，專責研究目前的精神健康政策，以期制定本港精神健康服務發展的未來路向。檢討委員會亦會考慮對《精神健康條例》作出所需的修訂，以包括法改會就“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的定義所提出的建議。預期有關的檢討工作大約需時一年完成。
53	按條件收費 （2007 年 7 月）	報告書提出多項建議，包括藉提高財務資格限額而擴大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以及增加這項計劃適用的案件類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在 2011 年 5 月提高，適用的案件類別也在 2012 年 11 月擴大。 政府當局在 2010 年 10 月不接納報告書的其他建議。
54	持久授權書 （2008 年 3 月）	由修訂第 501 章的《持久授權書（修訂）條例》（2011 年第 25 號條例）（2011 年 12 月）落實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55	刑事法律程序中的傳聞證據（2009年8月） 律政司	律政司在2012年4月諮詢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在2012年5月舉辦小型論壇，就未來路向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和司法機構的代表。根據上述諮詢的結果，律政司現正擬定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律政司計劃在2014／15立法年度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56	與兒童有關工作的性罪行紀錄查核：臨時建議（2010年2月）	保安局在2011年11月28日宣布，由2011年12月1日起實施一個根據法改會的建議而設立的機制，讓僱主在聘用僱員從事與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人士有經常接觸的工作時，可以查核準僱員的性罪行定罪紀錄。
57	出任陪審員的準則（2010年6月） 律政司	律政司現正擬定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律政司計劃在2014／15立法年度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58	14歲以下男童無性交能力的普通法推定（2010年12月）	由《2012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2012年第26號條例）（2012年7月）落實
59	持久授權書：個人照顧事宜（2011年7月） 律政司	律政司已召開跨部門工作小組的會議，檢討報告書的建議，現正擬定條例草案的工作草稿，以便徵詢法律專業團體、司法機構和持份者的意見。律政司計劃在2014／15立法年度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60	一罪兩審（2012年2月） 律政司	律政司打算落實報告書的所有建議，並將會諮詢持份者，以便擬定法例修訂的

	報告書（發表年份和月份）——（如報告書尚未實施，則列出負責的決策局）	落實建議的法例／或其他相關資料（包括有關決策局或部門的回應）
		細節。律政司計劃在 2014／15 立法年度將建議法例提交立法會。
61	集體訴訟（2012 年 5 月） 律政司	律政司已成立跨界別工作小組，研究和考慮報告書的建議。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私人機構持份者、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和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以及一名司法機構的代表。該名司法機構代表的職能僅限於從如何配合法庭運作的角度，在商議過程中提供意見。 工作小組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和 2013 年 5 月 3 日，先後舉行第一次和第二次會議。政府當局會根據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定出未來路向。

完

法律改革委員會秘書處
2013 年 6 月